

審計部組織法

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全文十七條
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
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六條條文
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
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
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
五十年五月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增訂第二條、第三條文原第二條至第十九
條依次遞改為第四條至第二十一條
六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
九十九年五月五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07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及第十
一條條文
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、
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審計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審計長，成績卓著者。
- 二、曾任副審計長五年以上，或審計官九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會計、審計課程教授十年以上，聲譽卓著，或具有
會計、審計學科之權威著作者。
- 四、曾任高級簡任官六年以上，聲譽卓著，並富有會計、審計學識經驗者。
- 五、曾任監察委員六年以上，富有會計、審計、學識經驗，聲譽卓著者。

第三條 審計長之任期為六年。

第四條 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，秉承監察院院長，綜理全部事務，並
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

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，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督預算之執行。
- 二、核定收支命令。
- 三、審核財務收支，審定決算。
- 四、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。
- 五、考核財務效能。
- 六、核定財務責任。
- 七、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。

第六條 審計部設下列各廳、室、處：

- 一、第一廳：掌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。
- 二、第二廳：掌理國防經費審計事項。
- 三、第三廳：掌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。
- 四、第四廳：掌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。

五、第五廳：掌理財物審計事項。

六、第六廳：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。

七、覆審室：掌理覆核聲復、聲請覆議、再審查、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項。

八、資訊處：掌理資訊系統發展、資訊設備維運及資安管理事項。

九、秘書室：掌理覆核文稿與承辦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

十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及庶務等事務。

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一人或二人，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，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。

第八條 審計部置參事一人至三人，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，掌理撰擬、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、命令事項。

第九條 審計部各廳及資訊處各置廳長或處長一人，覆審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兼任之。各廳及資訊處各置副廳長或副處長一人，各廳、資訊處及覆審室各置科長三人至五人，由審計長指定審計或稽察兼任之。

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，主任秘書一人，處長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審計六十一人至九十一人，稽察三十四人至六十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審計十八人，稽察十三人，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二人，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八人至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及政風室，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政風事項。

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，會計室及統計室分別各置會計主任、統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各室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二條 審計部處理重要審計案件，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。審計會議以審計長、副審計長、審計官組織之。審計會議議事規則，由審計部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審計人員與被審核機關之長官，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，為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者，對該被審核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，不得行使職權；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。

審計人員與審計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對該案件應行迴避，不得行使職權。

第十四條 審計部於各省（市）設審計處，於各縣（市）酌設審計室，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，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。

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、公有營業機關、公有事業機關，得設審計處（室），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。

審計處（室）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，得設委員會，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依前項規定所設之委員會，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或參事兼任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、組長二人至五人，由審計長指定審計、稽察或相關職務人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六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，就一般行政管理、審計、稽核、會計、統計、人事行政、文書、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七條 審計部處務規程，由審計部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